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進修部)

109 學年度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16730 號「臺北市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，且有具體事蹟者，予以獎勵，並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以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**專業類**(以工科技藝競賽為主)、**品德類**(含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或其他等)或**藝文體育類**(含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等)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不屬市長獎第 1 類受獎學生者(各班學業成績第 1 名)。

(三)須經改過銷過後無任何處分紀錄者，並以本校畢業典禮獎項評選要點為主，**確認得獎名單後，得獎者在畢業典禮前若再有懲處將取消獲獎資格。**

四、名額：依照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部畢業班班級數(8 班)三分之一，提報 2 名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申請人備妥相關備審資料後彙編成冊，至少需包含下列表件並依序排列送件：

1、申請表(如附件 1，請以電腦繕打資料)

2、進修部前 5 學期成績證明(請至註冊組申請)。

3、在學期間**截至 110 年 4 月 9 日**獎懲紀錄、在校出缺勤紀錄(請至生輔組申請)。

4、績優表現項目表、績優項目參考表(如附件 2、3)。

5、其他各項佐證資料(如附件 4 品德類師長推薦函)。

(二)經本校教職員工 1 位推薦，於申請表推薦人處簽名或用印。

(三)備審資料備妥後，於 110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五)前繳至學生事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申請人如欲申請兩類別，需分開填寫申請表送件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由校長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：教師會理事長、家長會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生事務組長、實習輔導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衛生組長、各類科召集人(汽車科、電機科、電子科、圖傳科、建築科、機械科、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)、三年級級導師。

(二)召開審查會議評選時，由審查委員會針對申請人提供之優良事蹟進行審查及評選。各類依優良事蹟及積分(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、常年、逐級之比賽為原則)擇優錄取。

(三)如遇下列 2 種特殊情況，各類傑出市長獎名額得由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互為流用。

1. 該類無學生申請報名。

2. 該類申請學生，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，皆未符合傑出優良表現者。

七、本計畫經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109 學年度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申請表

申請類別 (申請三類請分別填寫送件)

- 專業類 (以工科技藝競賽為主)
- 品德類 (含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)
- 藝文體育類 (含體育、技能、藝術人文、科學或創作等)

申請人姓名	班級	座號	類別

備註：1. 「表現傑出優良事蹟」請以文字敘述方式詳述具體事蹟，並檢附個人簡歷及相關佐證資料 (影本即可)，將其裝訂成冊一式 1 份，並附電子檔。
 2. 受推薦同學建議填寫「表現傑出事蹟暨相關佐證資料表」(如附件)，以便於審查委員查核，該表若不敷使用，煩請自行影印。

表現傑出優良事蹟

推薦單位：_____

推薦人簽章：_____

109 學年度「專業類」、「藝文體育類」傑出事蹟暨相關佐證資料

序號	獎狀編號	獲獎時間	比賽層級	競賽名稱	得獎名次	依據條文	計分	初審
例	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92421 號	105.11.25	全國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	第 1 名	1-2		10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總 分								

備註:

1. 同一項目競賽，僅採計最高等級 1 次成績，不予累計。
2. 所列優喜事蹟皆須附佐證資料，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、常年、逐級之比賽為原則。
3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進修部)

109 學年度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品德類師長推薦函

推薦學生姓名		班級		學號	
具體 優良 事蹟					
推薦人	簽章				

備註：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申請表、「專業類」、「藝文體育類」傑出事蹟暨相關佐證資料、品德類師長推薦函及績優表現項目表…之電子檔可逕上本校校網最新消息項下載。

109 學年度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品德類績優表現項目表

序號	項目	優良表現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
1. 「項目」須寫明比賽或活動名稱，並註明個人組或團體組；「優良表現」須寫明獲獎名次或獲獎等第，可參考附件 5「績優表現項目參考表」填寫。
2. 本表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或影印。

109 學年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績優表現項目及積分參考表

1. 專業類/3. 藝文體育

項目	項次	級等	得分	備註	
技藝能、體育競賽 (個人賽)	1-1	國際賽	第 1 名	14	
			第 2 名	12	
			第 3 名	10	
	1-2	全國賽(臺灣區)	第 1 名	10	
			第 2 名	8	
			第 3 名	7	
			金手獎、佳作	6	
	1-3	市賽(含北區初賽)	第 1 名	6	
			第 2 名	4	
			第 3 名	3	
			佳作	2	
	科學展覽 (含專題競賽)	2-1	國際賽	第 1 名	14
第 2 名				12	
第 3 名				10	
2-2		全國	第 1 名(特優)	10	
			第 2 名(優等)	8	
			第 3 名	7	
			佳作	6	
2-3		市賽 (含群科中心複賽)	特優	8	
			優等	6	
			佳作(優勝)	4	
技藝能、體育競賽 (團體賽)	3-1	國際賽	第 1 名	12	
			第 2 名	10	
			第 3 名	8	
	3-2	全國賽	第 1 名	8	
			第 2 名	6	
			第 3 名	5	
			佳作	4	
加分項目	4-1	技能檢定證照乙級以上	2		
	4-2	全民英檢中級以上	1		
		託福(TOEFL)57 以上 多益測驗(TOEIC)550 以上			
	4-3	體適能檢測金牌以上	1		
	4-4	小論文寫作優等以上	1		
4-5	閱讀代言人	1			

2. 品德類

項目	參考項目
品德楷模	總統教育獎、孝親楷模、敬師楷模、助人義行、優良學生代表等。
社會及學校各項志工或幹部	社會團體：如紅十字會志工、董氏基金會志工等。 學校團體：榮譽服務隊、樂旗隊、環保護工、司儀、音控、旗手、學生自治會、社團、班級、實習工場等幹部。
服務學習表現	公共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、保德信志工獎、多元學習護照認證等服務證明。
師長推薦	需由師長填寫推薦函。
其他優良事蹟	請提供具體證明。